

山东传媒职业学院

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为保证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6 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。

第二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招生工作贯彻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四条 学院全称：山东传媒职业学院

第五条 学院国标代码：14193

第六条 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：

公办、全日制普通高职（专科）院校

第七条 学校地址：

山东济南市经十东路 8678 号（章丘校区）

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18 号（文东校区）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、组织和协调全校的招生工作，决定相关重大事项。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，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。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，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普通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纪委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

第四章 招生与录取

第十条 招生计划：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各省（自治区）教育招生主管部门核定为准。2026 年我院计划面向山东、吉林、河北、山西、河南、安徽、内蒙古、甘肃、辽宁、四川、贵州、湖北、海南、福建、陕西、浙江、黑龙江等各省（自治区）招收三年制高职（专科）生。

我院招生计划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、学院招生简章、学院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。招生计划详见学院网站 www.sdcmc.edu.cn、招生简章、学院招生办官方微信公众号及 2026 年各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在省级招生部门的监督下，全面考核，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。

第十二条 外语语种：招生专业语种不限，我校公共外语科目为英语、日语，新生入学后须改学我院公共外语科目。

第十三条 男女比例：报考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。

第十四条 思想品德及身体健康状况：考生思想品德考核须合格。按教育部要求，实行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体制，按考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。

对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：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文件规定，凡考生体检显示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条款的，学校按“不予录取”执行。

播音与主持专业报考建议为：①身体无残疾，五官端正，面部无明显异常。②建议身高：男生在 1.70 米以上，女生在 1.60 米以上。

戏剧影视表演专业报考建议为：①男生身高要求 170 cm 及以上，女生要求 160cm 及以上。②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、口齿清晰、听力正常、无肢体畸形，无口吃、无明显疤痕/纹身/白癜风等体表异常。

第十五条 录取原则：

（一）在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，学院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投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，具体比例由各省（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确定。

（二）录取批次：山东省是夏季高考普通类常规批、艺术类专科批、春季高考专科批，其他省（自治区）根据各省（自治区）规定日程安排录取。

（三）录取方式：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（自治区）教育招生考试的录取政策和划定的录取分数线执行，录取批次按照各省（自治区）教育招生考试的统一安排依次进行。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各省（自治区）规定的形式公布，考生亦可登录我院网站查询。

1. 实行远程网上录取。按教育部要求并执行生源地省（自治区）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。

2.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（自治区）

（1）无选考科目要求，执行相关省（自治区）的投档规定，按照“专业（专业类）+学校”的平行志愿模式接受投档，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和志愿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，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投档考生不足时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二次填报志愿的投档考生。

（2）无选考科目要求，执行相关省（自治区）的投档规定，以院校或专业（类）组为单位填报志愿模式的省份，按照“分数优先”的录取原则，根据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。

3.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：

艺术类专业投档原则、录取规则按照各省（自治区）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。

（1）我院不进行艺术类专业测试，报考我院的艺术类考生按各省（自治区）招生考试网相关规定执行。有联（统）考试成绩的专业，认可其省内联（统）考试成绩。

（2）我院在山东省内招收播音与主持类、美术与设计类、音乐类、表（导）演类艺术专业，认可以上专业的省统考成绩，按实行平行志愿录取。综合分中，播音与主持类高考文化课成绩占比70%，美术与设计类、音乐类、表（导）演类高考文化课成绩占比50%。具体折算办法如下：

播音与主持类综合成绩=文化成绩×70%+专业成绩×750/300×30%；

美术与设计类、音乐类、表（导）演类综合成绩=文化成绩×50%+专业成绩×750/300×50%。

（3）我院各专业认可的山东省联（统）考试成绩，其余省份根据各省招生考试网相关规定认可联（统）考试成绩或对应认可相关本科专业成绩：

类别	报考专业	专业成绩要求
播音与主持类	播音与主持	省播音主持类统考专科线以上
表（导）演类	戏剧影视表演	省表（导）演类统考专科线以上
	广播影视节目制作	
美术与设计类	摄影摄像技术	省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专科线以上
	影视动画	

	广告艺术设计	
	视觉传达设计	
	人物形象设计	
	动漫设计	
	游戏艺术设计	
	产品艺术设计	
	数字媒体艺术设计	
	陶瓷设计与工艺	
音乐类	录音技术与艺术	省音乐类统考专科线以上

注：考生如对专业分配有疑问，由我校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在确定录取资格时，考生的各种加分情况均计入总分，无单科成绩要求。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春季高考录取原则：按照专业类别对同批志愿进档的考生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。技能拔尖人才招生录取，依据山东省教育主管部门政策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：学校招生信息网，录取通知书等。

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

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明确公办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6〕290号）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退费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奖、贷、助、勤、补、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、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。资助条件和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鲁财科教〔2022〕17号)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证书颁发

第十九条 新生要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按时报到，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，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两周不报到的考生，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。

学校按照规定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审，重点对新生的录取通知书、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等进行核查，确保人证信息一致，以上工作入学3个月内完成。

第二十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，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达到毕业要求的毕业生，学校在学信网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的颁发。颁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，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。对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，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0531-61326668；61326666；82940865

招办监督电话：0531-61326667

学院网址：www.sdcmc.edu.cn

通信地址：山东济南市经十东路 8678 号（章丘校区）

邮编：250200

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18 号（文东校区）

邮编：250014

招生办公室邮箱：E-mail:sdcmc2008@163.com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负责解释。